

上海金融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沪74民初812号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安平，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腾学，北京华城（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16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宇。

被告：郑宇，男，1977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梦丹，女，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员工。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于荣，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被告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雪投资”）、郑宇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2年9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安平、王腾学，被告映雪投资、郑宇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于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映雪投资立即向原告民生银行支付相关债券认购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81,388,442.01元（以下币种同）；2.请求判令被告映雪投资向原告民生银行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本金181,388,442.0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0%，自2021年12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郑宇对诉讼请求1-2项中被告映雪投资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映雪投资与郑宇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第1、2项为：1.请求判令被告映雪投资立即向原告民生银行支付相关债券认购本金，数额为105,805,479元；2.请求判令被告映雪投资向原告民生银行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本金105,805,47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0%，自2021年12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余诉讼请求未有变化。

事实和理由：2020年4月28日，被告映雪投资与郑宇向原告民生银行出具《承诺函》，按照该函约定，原告民生银行购买涉案债券后，若相关债券在回售期无法被正常回售，或者发生债务人违约的情形，被告映雪投资将在债券到期日或回售日后十个工作日按照原告民生银行认购债券的金额（本金）受让原告民生银行所持相关债券。后于2020年8月18日，原告民生银行通过“固收平台交易—委托券商”方式购买了涉案债券“16协信08”（证券代码：136705）1,000,000份，成交均价（净价）为100元，应计利息为

5.805479元/份，成交金额（民生银行支付本金）105,805,479元。作为“16协信08”发行主体，重庆A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被裁定破产重整。因此，上述债券发行主体已无回售能力，基于《承诺函》约定，映雪投资应及时受让上述债券，但映雪投资至今未予以受让，严重违反《承诺函》约定，造成原告民生银行重大损失。原告民生银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裁判。

两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承诺函》就内容来看，不能形成原告相关诉讼依据。《承诺函》为单方意思表示，是在约定情形下提供原告救济机会的承诺，不涉及任何特定时间下的付款义务。债券受让也应具有要式条件，只有双方进行协议，才能确定标的和数额，《承诺函》不具备上述要素。所谓保证，实际上是提供磋商机会，是预约而不是形成了债券转让本约。债券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原告作为债券持有人应进行债权申报获得救济，而不是让被告进行兑付。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原告提供如下证据：

- 1.《承诺函》，证明被告映雪投资承诺原告民生银行购买涉案债券后，若相关债券在回售期无法被正常回售，或者发生债务人违约的情形，被告映雪投资将在债券到期日或回售日后十个工作日按照原告民生银行认购债券的金额（本金）受让原告民生银行所持相关债券，被告郑宇承诺对被告映雪投资的上述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2.外贸信托—映雪专项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流水明细（部分）及涉案债券基本条款，证明中国B有限公司作为涉案基金管理人卖出涉案债券“16协信08”的基本情况。原告民生银行于2020年8月18日通过“固收平台交易—委托券商”方式购买映雪基金所持“16协信08”（证券代码：136705）1,000,000份，成交均价（净价）为100元，应计利息为5.805479元/份，成交金额（民生银行支付本金）105,805,479元。
- 3.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沪市），证明根据中国XX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沪市）显示，原告民生银行持有涉案债券“16协信08”（证券代码：136705）1,000,000份，每张面值100元，共100,000,000元，与购买数量一致。
- 4.（2021）渝05破申428号《民事裁定书》，证明作为“16协信08”发行主体，重庆A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被告映雪投资应依据《承诺函》约定受让上述债券。
- 5.关于履行回购义务的沟通函邮件通知，证明2021年12月10日，原告已通知两被告履行受让义务。其中收件人“sevice”系映雪投资对外官方邮箱，“XXXXXXX”系郑宇个人邮箱，“XXXXXXXXXXXX”系映雪投资业务联系人马雪平邮箱。

两被告未提供证据，并对原告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证据1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内容不能反映原告主张，《承诺函》规定了原告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主张权利的时间限制，同时也得不出被告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付款的结论；对证据2基金流水金额与持仓信息无法对应，要求原告提供购买时支付凭证，对债券条款的形式真实性没有异议，债券到期兑付日10日内原告并未提出受让申请而是直接起诉，两被告不能认可；对证据3、4形式真实性没有异议；对证据5真实性需要核实，仅从日期而言已经超出《承诺函》中10日的时间限制。

本院对各当事人提交证据中各方认可真实性、合法性的证据予以确认。关于真实性未能确认的证据，以及证据与案涉事实的关联性、能否证明待证事实等，本院结合本院认为意见一并阐述。

根据本院确认的证据及各方当事人陈述，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2020年4月28日，被告映雪投资向原告出具《承诺函》，载明：“鉴于我司作为投资顾问的‘外贸信托-映雪专项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映雪基金’）已经提前结束运作，目前产品进入清算阶段。贵司拟购买‘映雪基金’持有的若干债券，我司承诺当符合下述第一条保证义务条件时为贵司购买的相关债券的本金安全提供保证。当满足本承诺函第二条豁免条件时，我司不承担保证义务。郑宇作为我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我司的承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为保证贵司认购金额的本金安全，我司作出以下承诺：一、保证义务当且仅当贵司持有认购债券期间，如发生买入的债券在回售期无法被正常回售，或者发生债务人违约的情形，则我司或我司指定方需在债券到期日或回售日后十个工作日按照贵司认购债券的金额，接受贵司就相关债券的债权受让（如满足第三条约定，则相应扣除已偿付本金及利息）。二、豁免条件1.持有期内，贵司全部减持购买的债券或贵司减持债券的累计金额超出购买成本，则我司受让贵司尚未减持的认购债券的义务自动终止。2.贵司在认购债券到期之前以低于认购价格减持债券的，我司不承担该部分减持债券的保证义务。三、本承诺函履行完毕前，如果相关债券有付息等除息事项，上述约定的减持价格及债权转让价格应按除息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本承诺函履行完毕前，如债券有偿付本金或利息事项，我司履行保证义务时相应扣除债券已偿付本金及利息。”承诺函落款处加盖被告映雪投资公章，郑宇在保证人栏签字。

“16协信08”全称系重庆C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人为重庆A有限公司，上市日期2016年10月20日。债券回售条款约定如下：“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2021年9月27日，“16协信08”债券到期。

2020年8月18日，外贸信托-映雪专项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固收平台交易-委托券商”交易方式卖出“16协信08”（证券代码136705）1,000,000份，成交均价100元，成交金额100,000,000元，手续费5,290.27元，发生金额/清算金额105,800,189.20元。中国XX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显示，当日，原告证券账户交易过户购入“16协信08”（证券代码136705）100,000,000元。原告现仍持有上述债券。

2021年10月1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渝05破申4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D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A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年12月10日，原告向被告映雪投资、郑宇发送电子邮件，称因“16协信08”发行主体重庆A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无回售能力，基于《承诺函》约定，映雪投资应及时支付包含“16协信08”在内的两支债券资金总计181,388,442.01元（其中“16协信08”购入金额为105,805,479元），同时郑宇对该支付义务也需要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为此，来函要求映雪投资、郑宇自收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承诺函》约定与原告

洽商上述债券所涉181,388,442.01元支付及完成支付后债券转让事宜，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全部债券资金款项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

本院另查明，原告审理中明确，“16协信08”于2020年9月25日兑息一次，金额650万元（即持有数量1亿元 $\times$ 利率6.5%=650万元），此外未偿付任何本金与利息。另，因债券发行人破产重整，原告为避免扩大损失，已向发行人作出债权申报。如被告映雪投资向原告履行全部给付义务后，原告可将债权转让，同时亦同意配合映雪投资在相关机构办理债券转让手续。

审理中，经原告申请，本院依法裁定冻结两被告银行存款181,388,442.01元，或查封、扣押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映雪投资是否应支付受让款以履行受让债券义务以及郑宇应否承担保证责任。就《承诺函》内容而言，映雪投资明确承诺当符合条件时为民生银行购买“外贸信托-映雪专项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债券的本金安全提供保证。其中条件约定为“民生银行持有认购债券期间，如发生买入的债券在回售期无法被正常回售，或者发生债务人违约的情形”，义务约定为“我司或我司指定方需在债券到期日或回售日后十个工作日按照贵司认购债券的金额，接受贵司就相关债券的债权受让”。本案债券之现状显然已经触发承诺义务的条件，两被告主要抗辩理由在于“十个工作日”的时间限制和承诺义务履行的具体方式。对此，本院认为：1.“十个工作日”系对被告履行承诺义务的限制，而非对原告主张权利的限制。就约定内容来看，无法得出原告超出债券到期日或回售日后十个工作日要求被告承担承诺义务即丧失相关权利的结论。2.在文字表述上，“为债券本金安全提供保证”“按照认购债券金额，接受就相关债券的债权受让”的约定，其侧重点在于保障原告认购债券的本金安全。原告认购“16协信08”债券本金系明确、具体的金额，被告映雪投资即应保障上述认购资金的完整无损，该义务属于金钱债务给付义务。相关债券受让当为映雪投资履行承诺义务后所获对价，而非承诺义务本身。故本院认定，该承诺明确具体，不存在映雪投资所称预约与本约关系的情形。就债务具体金额，原告证据2载明清算金额15,800,189.20元，手续费5,290.27元，合计105,805,479.47元。按照“固收平台交易”净价交易模式，2019年9月27日至2020年8月18日共326日利息为 $100,000,000 \times 6.5\% \times (326/365) = 5,805,479.45$ 元，本息合计为105,805,479.45元，对照证据2，两数据基本一致，可以交叉印证，故本院采信证据2数据，确认原告支付“16协信08”债券本金金额为其诉请金额105,805,479元。但是，按照《承诺函》第三条的约定，原告于2020年9月25日兑息所获650万元应予扣除，故本院确认映雪投资给付金额为99,305,479元。就债务履行时间，原告证据5中相关收件人邮箱为官方邮箱地址，在两被告未提出相反证据情况下，本院对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考虑到邮件中给予被告10个工作日的付款期限，故本院确定债务履行截止日为2021年12月24日。因被告逾期支付，对原告造成资金占用损失，本院认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损失更为合理，被告映雪投资应自2021年12月25日（含）起赔付资金占用损失。被告郑宇承诺保证，故对被告映雪投资支付受让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第二款、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券认购本金99,305,479元；

二、被告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99,305,479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2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郑宇对被告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依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在其清偿的范围内向被告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追偿；

四、如被告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履行完毕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后，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配合被告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至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或登记结算机构办理“16协信08”债券（证券代码：136705，持有数量：100,000,000元）转让事宜。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70,827.40元，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5,067.92元，由被告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告郑宇共同负担535,759.48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告郑宇共同负担。（原告已预缴，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倩
审	判	员	任一
	人	民陪	顾强
书	记	员	祝彧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